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核对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现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与之违背的担保事项。

二、报告期内：

1、辽宁天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美元 2500 万、人民币 5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2、辽宁天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人民币 7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3、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4、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为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人民币 4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5、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为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沈阳分行（包括其下属葫芦岛分行）申请人民币 8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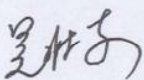
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未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壮志（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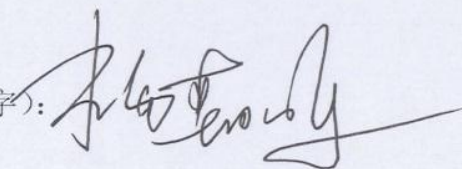


2017 年 4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朝晖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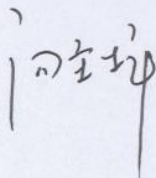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朝晖' (Yang Chaohu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7 年 4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汤金样（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Jiny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17 年 4 月 19 日